

【113.08.15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

113.06.12.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8.13 第 3175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15 發布修正標題、第 1 點及附表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作業，特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升等指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三、教師升等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定。
- 四、系主任應於每學年本院通知辦理升等日期後，併同本校教師升等有關規定立即通知年資符合升等之教師，備齊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所定升等資料向系主任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五、本系教師符合升等年資條件者，得於本系規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四份，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專書、論文（例如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專書論文）、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例如學術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研究報告、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之紀錄、曾獲學術研究機構學術獎勵紀錄、教科書、工具書、實例演習書或其他學術著作等）加以分類。
  - （二）教學績效之說明或有關資料：例如指導學生撰寫報告、指導碩、博士班學生論文之紀錄、歷年開授課程紀錄與課程講授大綱、講義或其他教材之編著、校或本系辦理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等。
  - （三）服務績效之說明或有關資料：例如擔任學生輔導工作、籌辦學術研討會、參與系、院、校級行政工作或擔任各類委員會委員、協助建立圖書電腦資料、擔任校內外學術性刊物之評審或編輯、支援外系之教學研究工作、協助辦理院、校際學術交流活動、或其他與個人專長相關校內外服務之具體事蹟等。

六、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提交六年內具學術研究點數之法學論文或專書，總點數應達一百八十點，其中應有附表所列 A 類著作至少二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 D 類著作一本，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七、各系（所）推薦升等為副教授者，其研究應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為副教授者，應提交六年內具學術研究點數之法學論文或專書，總點數應達二百四十點，其中應有附表所列 A 類著作至少三篇或 D 類著作一本，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八、各系（所）推薦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應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升等為教授者應提交六年內具學術研究點數之法學論文或專書，總點數應達三百點，其中應有附表所列 A 類著作至少四篇或 D 類著作一本，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九、升等申請人所提出之著作應為申請之日已經刊登或出版，或已由相關刊物之發行機關出具同意刊登之證明者，但專書論文須已出版。

升等申請人所指定之代表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最近五年內，刊登於附表所列 A 類學術期刊之論文著作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無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出版之學術研究專書：

- （一）為論文集之性質者。
- （二）內含已經另行發表之章、節者。
- （三）內含他人撰寫之部分者；但附件所引用之文件不在此限。
- （四）字數未超過十萬字者；字數之計算，含註釋，但不含附件。
- （五）由一般學術角度應認為屬於介紹性質或教科書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六年內論文及專書，不包括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已發表者，或已列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的升等資料。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六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六年內。並應於送系教評會開會日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六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學術研究點數、論文類別及篇數之計算，依附表認定之。

附表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檢討乙次。

十、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每學年學分數合計平均達本校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師對系、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自上次升等起，擔任系、院、校級各類委員會委員至少四個（含四個）以上。

十二、各級教師應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自上次升等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一）參與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等活動二次以上（二）邀請國外學者到院演講或授課一次以上（三）與國外學者共同開設一門以上外文課程或暑期短期課程。

十三、系主任接獲升等之申請後，應將申請人之相關資料於系辦公室公開展示，並召開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會議，進行初審，確認升等申請人符合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規定之升等資格與條件。如有要件不合或資料不齊者，應通知升等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十四、本系教師之升等係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各專業領域分別審查之。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於初審會議中，應分別就初審合格者之著作建議審查委員六人，並將建議名單連同申請人之著作送交法律學院教評會決定審查委員，就升等申請人提出之著作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不得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升等申請人得於法律學院教評會決定審查委員人選前，向系主任建議排除審查委員名單，以二人為限。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所決定之審查委員如在該建議排除名單者，系主任應立即向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由委員會另行決定審查委員人選。除有必要，系主任不得洩露升等申請人所建議之排除名單。

十五、院教評會將審查意見表擲回本系，另應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負面意見書面告知升等申請人，並由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系、院教評會參酌，或以書面撤回升等之申請。

十六、系主任於收到審查人之評審意見並給予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之機會後，應將升等申請人之資料、書面說明及重新繕打之審查人評審意見於系辦公室公開展示，並召開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十七、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申請人之複審，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分別評分，各項分配分數如下表，但其總分最高不得超過九十分，最低不得低於七十分；評分時如所評分數有一項分項配分超出或不足規定之分數者，則不予採計。

升等級別	項目分配		
	研究	教學	服務
教授	60	20	20
副教授	50	30	20
助理教授	50	30	20

分數評定並經投票後，教評會應先排除最高與最低有效評分各一個後，予以平均。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總分如與分項細分不合時，以細分為準。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評分以記名為之，並由委員自行彌封備查。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向院方為升等推薦時，應就經法律學院著作送審及格之所有申請人同時予以評分，以第二項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決定推薦。

前項決定推薦升等人選，如有分數相同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推薦順序。

十八、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十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

二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以及相關之工作人員，對於委員會討論之任何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洩露。

二十一、系教評會應於升等會議結束後，將全部經彌封之評分表彙整收納，並加彌封。

前項彌封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拆封閱覽。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本院及本系之相關規定。

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時，由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解釋補充之。

二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7.12.16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88.01.28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09 第 209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備查  
 88.12.15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及第 15 條  
 89.01.04 第 2136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91.09.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93.01.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刪除第 12 條  
 93.03.02 第 23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第 9 條  
 95.0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點、第 20 點、增訂條件三  
 95.0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9 點、第 20 點、增訂條件三  
 95.05.30 第 2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 點、第 20 點  
 98.12.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附表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0.04.12 第 2664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9 條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101.01.10 第 2700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14 條、第 19 條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暨附表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9 條暨附表  
 102.12.17 第 2791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 9 條暨附表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暨附表  
 105.08.30 第 2917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暨附表  
 106.05.09 第 2948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附表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106.10.17 第 2967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 15 條

**【附 表】**

類 別	屬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究專書	學術研究點數	所刊登文章屬本要點所稱學術論文或專書之條件
A	TSSCI 期刊 (第一級) (附註一)	六十點  (附註二)	TSSCI、THCI Core 需符合條件二，其餘無條件(附註三)
	THCI Core 期刊 (第一級) (附註一)		
	SSCI 期刊 (排名 $\leq$ 15%)		
	SCI 期刊 (排名 $\leq$ 15%)		
	SCOPUS 期刊 (排名 $\leq$ 15%)		

	W&L Law Journal Rankings 期刊 (排名 $\leq 15\%$ )		
B	TSSCI 期刊 (第二級) (附註一)	四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以及：  1. TSSCI、THCI Core 需符合條件二。 2. 其餘需符合條件三。
	THCI Core 期刊 (第二級) (附註一)		
	SSCI 期刊 (排名 $>15\% \leq 40\%$ )		
	SCI 期刊 (排名 $>15\% \leq 40\%$ )		
	A&HCI 期刊		
	SCOPUS 期刊 (排名 $>15\% \leq 40\%$ )		
	W&L Law Journal Rankings 期刊 (排名 $>15\% \leq 40\%$ )		
C	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論文	二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以及：  1. SSCI、SCI、A&HCI、SCOPUS、W&L Law Journal Rankings 需符合條件三。 2. 其餘需符合條件二。
D	專書	一百二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四

附註一：未來新制實施後之分級。A、B 於 TSSCI 新制名單公布前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者皆列為 A 類期刊。

附註二：合著之著作，僅可由 1 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其他合著人須簽名放棄以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點數皆依送審人提出之證明及貢獻度計算其點數。

附註三：A 類期刊之歸屬，以接受刊登之時點，為認定標準。

- 條件一：由一般學術角度，非屬於介紹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 條件二：刊登前經二人以上匿名評審（有鑑於國內法律學門已建立之長期慣例，凡升等與評鑑所提出之論文應以經雙向匿名審查者為限）、超過一萬五千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並應附審查證明及評審意見書（未附證明者，視同未經評審，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但國外專書及專書論文，其匿名評審得以單向匿名為之。
- 條件三：五千字以上（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
- 條件四：已出版，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非為論文集之性質、非內含已另行發表之章節、非內含他人撰寫之部分（但附件所引用之文件不在此限）、字數超過十萬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